

# 內政部消防署全國災害防救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規定

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訂定

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修正

一、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活化災害防救團體，激勵災害防救團體服務士氣，進而提升災害防救效益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甄選條件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甄選災害防救志工菁英(以下簡稱災防志工菁英)其所屬災害防救團體須登錄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在案，並領有救災識別證，且連續在該團體服務滿 5 年以上，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

1. 勤勉盡職、不畏艱難，對執行災害搶救，有優越成效者。
2. 致力宣導、積極參與，對推展災害防救，有顯著功效者。
3. 恪遵職守、堅守崗位，對提升團隊形象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特殊條件：甄選災防志工菁英除具備前款各項基本條件外，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搶救重大災害，冒險犯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者。
2. 發現公共危害，及時排除或處置得宜，著有績效者。
3. 熱心公益，濟難救急，對社會具正面影響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4. 對救災技能、災害防救器材，有重大發明、著作或研究發展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
前款特殊條件發生時間限最近 5 年內，應檢附獎狀、出勤紀錄、剪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佐證資料。

三、限制條件：

(一)當年度已當選鳳凰獎楷模者，5 年內不得再參加本規定甄選。

(二)當年度已當選災防志工菁英者，2 年內不得再參加本規定甄選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局依第二點規定確實核對相關佐證資料(推薦表如附件 1，推薦人員一覽表如附件 2)，擇優遴薦人選。

(二)遴薦人數：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局轄屬災害防救團體數達 10 隊以上得遴薦 2 人，未滿 10 隊得遴薦 1 人，但有特殊功績事件者，得增加 1 人；另轄屬災害防救團體現有人數每滿 300 人得再增加 1 人。(團體數依當年度「內政部消防署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」數據為基準)

(三)申請機關應依本署函發當年度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甄選程序：

(一)初評：經轄內各災害防救團體推薦後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局辦理初評。

(二)複評小組：由本署業務單位審核各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局資格文件，擬具審核意見，再提送甄選委員會參考。

(三)甄選委員會：由本署邀請具有消防專業人員 5 名至 7 名組成甄選委員會；甄選會議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且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票選同意決定當選人員。

(四)名額：各年度災防志工菁英當選總人數以 18 名為限，名列前 3 名者，不頒發本規定第六點之獎項，移列至當年度鳳凰獎災害防救楷模表揚。

(五)為鼓勵災害防救團體基層人員士氣，當選災防志工菁英，其中幹部以下人員人數，不得少於當選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六、獎勵表揚：

(一)由本署頒發獎座 1 座及彩帶 1 幅。

(二)當選名單除公布於本署網站外，另函發通知並擇期公開頒獎表揚。

七、當選災防志工菁英所屬消防機關，請依規定就承辦人員及有功人員得予以敘獎。